

最高法院刑一庭說明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刑一庭針對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724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要旨及對本庭撤銷法務部之撤銷假釋處分，媒體相關報導之解說

一、本庭因恐法務部版刑法第 78 條之修正草案於立法院通過時，無溯及既往之效力，致繫屬各審級刑事庭之相類案件，未能獲得平等處理，而為本提案。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適時公布，有如天降甘霖，眾多假釋被撤銷人，獲重新審酌之機會，本庭至為感謝。但本提案爭點與該解釋之爭點不完全相同，部分爭點未據該解釋為實質處理，以有該解釋為由駁回本提案，並不適當，且於法無據。為日後類似違憲疑慮問題之解決，認本提案之其他爭點，仍有形成共識之必要，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具體理由詳不同意見書。

二、刑一庭為何不等大法庭裁定出來，即先為個案裁判？

(一)本提案法律問題核心（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應如何解釋、適用），業於大法庭辯論終結後 2 日，經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在案。不論大法庭本件裁判如何，全體法官都應受該解釋之拘束。大

法庭乃有「各庭依其法律確信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為個案裁判」之共識。

(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宣示：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違憲，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則繫屬法院之同類案件，有可能係依「失其效力之法律」拘束人身自由者；其狀態存在 1 天，即可能是違法拘束人身自由 1 天。且該法律自被宣告部分失效日起，至本庭 109 年 11 月 11 日之個案裁定日止，已有 5 日，經電詢法務部矯正署，仍未就人犯部分積極處理；本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不得不早日為個案裁判。

三、關於「撤銷假釋處分」之訴訟救濟制度，其「審判權」歸屬之變動如下：

(一)於 109.7.15. 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前：

1.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即…，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將不服撤銷假釋處分人之司法救濟，歸由刑事庭法院依聲明異議之方式救濟。

2.刑事實務上，也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受理不服撤銷假釋處分人之訴訟救濟。

3.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因此認為：該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並未剝奪人民就撤銷假釋處分，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而不違憲。

4.結論：

於 109.7.15. 以前，撤銷假釋處分之訴訟救濟，其審判權歸刑事庭法院。即於檢察官核發指揮書執行殘刑時，受假釋人因不服撤銷假釋處分，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刑事庭法院聲明異議，法院也應遵照上開釋字第 681 號解釋意旨，予以受理。沒有所謂「於 109.7.15. 前，對撤銷假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之問題。

(二)於 109.7.15. 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

1.於 109.7.15. 後，始表示不服撤銷假釋處分者：

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循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即先向法務部提起「復審」；不服者，再依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此類案件之審判權，歸行政法院。

2.於 109.7.15. 前已向刑事庭法院表示不服撤銷假釋之處分，而聲明異議，且其訴訟救濟程序尚未終結者：

依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已繫屬於法院之聲明異議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法院（即刑事庭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第 2 項規定：前項裁定之抗告、再抗告及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終結之聲明異議案件之抗告、再抗告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由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足見此類案件之審判權，仍由刑事庭法院，依刑事訴訟法審理。

(三)本件簡和平案，係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前已聲明異議，不服原審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但訴訟救濟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現行制度設計，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

四、刑事庭法院審理不服撤銷假釋處分之聲明異議訴訟救濟案件時，為實質審查，進而為撤銷或變更法務部之撤銷假釋處分，不是本庭獨創之特異見解。

(一)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當時，已有多位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中明白表示下列見解：

1. 「法院得就…為審查，以決定是否維持或撤銷、變更撤銷假釋處分，以達救濟目的」、「實務運作結果，普通法院刑事庭確實也就撤銷假釋處分是否違法不當進行審查」、「由刑事庭以刑事審判審查或撤銷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林子儀、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2. 「故假釋人對於法務部所為撤銷假釋處分，其是否構成撤銷假釋的法律要件？即應由刑事庭法院予以判斷」(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參照)。

3. 「基於目的性擴張將該條(即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適用至撤銷假釋決定」(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4. 結論：

刑事庭法院實質審查法務部之撤銷假釋處分是否合法正當，進而決定或維持，或撤銷，或變更，以及判斷是否構成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撤銷假釋的法律要件，並非本庭獨創之特異見解。是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由法院進行個案司法審查之本質使然。無所謂架空「行政權」或「侵越行政裁量權」問題。

(二)本院有判決先例。本庭見解非違反判決先例之歧異見解：

本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8 號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486 條規定，此項異議(依第 484 條規定所為之聲明異議)由法院裁定，又未限制

法院裁定之內容，法院自得就受保護管束人（即假釋被撤銷人）是否遵守保護管束之規則，如有違反，情節是否重大加以審查，以決定是否維持或撤銷、變更其處分，以達救濟之目的」。

(三)結論：

本院已有「刑事庭可實質審查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以決定維持或撤銷、變更其處分」見解之判決先例。於本庭裁定前，並無「不可實質審查或撤銷法務部假釋處分」之判決先例。本庭並未違背大法庭制度之相關規定。

五、刑事訴訟法第 413 條規定：「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實務上最高法院抗告或再抗告裁定，均為實體裁定，既得撤銷原裁定，更得於認為有必要時，自為該個案之妥適裁定，以終局解決個案之司法救濟程序，避免讓案件不斷來回於二、三審之間，早日解決爭訟，落實司法為民之改革宗旨。因本庭已調取保護管束相關卷證，審核結果認假釋被撤銷人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故自為裁定。

六、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已闡明「申訴在性質上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而釋字第 681 號解釋所確定的是：人民向法院請求訴訟救濟的「司法審查」，而

不是向法務部要求其自我審查、自我糾正的「申訴」。刑事庭法院就撤銷假釋處分行司法審查後，如認撤銷假釋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表示人民之自由權利，正被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所侵害。若不撤銷或變更之，則人民權利受侵害之狀態將繼續存在。司法院釋字第681、796號解釋所肯認，因假釋被撤銷而受影響之人民權利，未被回復，形同無救濟；釋字第681號解釋所確定，用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的目的將落空。

七、檢察官核發執行殘刑之指揮書，是以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為其實基礎或依據。檢察官對法務部之撤銷假釋處分，毫無置喙餘地。如不撤銷法務部違法或不當的撤銷假釋處分，則檢察官據該存在、有效之撤銷假釋處分，核發執行殘刑指揮書，有何違法或錯誤？法院若認檢察官執行殘刑之指揮違法或不當而撤銷之，卻不撤銷法務部之撤銷假釋處分，顯有邏輯矛盾之謬誤。

只期盼或「令」法務部應自我審查，恐將「司法審查」之訴訟救濟制度，操作成由法務部自我審查、糾正的「申訴」制度，而與依「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所衍生的「司法審查」制度，在防免行政機關以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制度本旨相違。

八、關於撤銷假釋之權責機關，現行法仍無明文規定：

(一)修正監獄行刑法「假釋」章，僅規定假釋案件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法務部參酌該決議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並未規定「撤銷假釋」亦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後決定。

(二)該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係指不服撤銷假釋處分者，亦得向法務部提起復審。撤銷假釋之「復審機關」法有明文係法務部。但就撤銷假釋之處分機關而言，論理上，不會也是「法務部」。否則就像「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應向第一審法院尋求救濟」一樣，欠缺層級救濟之合理性。

(三)該法第 137 條，雖規定法務部得授權他人辦理假釋之撤銷，但就「法務部依何程序，有權決定假釋之撤銷」之「法律賦權」規定，仍無明文。就何一機關為有權撤銷假釋處分之機關，仍有「法律漏洞」。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所要求，撤銷假釋，應循正當程序者，迄今依然落空。

九、本庭裁定之論理，均於法有據，並無違法，更無所謂跳過法務部之權責，侵越法務部權限之違反權力分立問題。過去媒體相關報導，於我國撤銷假釋處分法制之正確了解，有諸多觀念上之誤會，爰提出本說明，以供參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世淙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黃瑞華